附件

**2024年度深化医改**

**课题申报书**

 **课 题 名 称：**

 **课 题 负 责 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
| --- |
| 1. **基本信息**
 |
| **课题负责人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学位 |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工作单位 |  |
| 主要研究领域 |  |
| **承担单位信息**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课题基本信息** |
| 课题名称 |  |
| 研究期限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1. **课题研究团队**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学位 | 工作单位 | 主要研究领域和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学生 人** |

|  |
| --- |
| **三、研究基础** |
| （一）课题负责人简历 |
| （二）课题负责人近五年主持或参与的与本课题相关的主要课题及主要成果 |
| 1. 团队主要成员近五年主持或参与的与本课题相关的主要课题及主要成果
 |

|  |
| --- |
| **四、课题设计论证** |
| （一）课题的立项依据（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主要参考文献等） |
| （二）研究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
| （三）研究方法 |
| 1. 研究计划
 |
| 1. 预期研究成果
 |

注：本表如不够填写可加页。

|  |
| --- |
| **五、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课题申报、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四）购买、代写申报书；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五）在课题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课题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六）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资助课题，追回课题资助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课题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七、承担单位公正性承诺书** |
|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课题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申报资格；（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课题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三）组织或协助课题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四）包庇、纵容课题团队虚假申报课题，甚至骗取申报课题；（五）包庇、纵容课题团队，甚至帮助课题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课题评审的公正性；（六）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课题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课题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